

证券代码：871522 证券简称：中国中金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 中国中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资发改革[2019]111号）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中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中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由中国工艺美术（集团）公司、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株洲市斯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余姚市余姚镇工业总公司、宁波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和昆明飞越铜业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由中国工艺美术（集团）公司（现中国工艺美术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现更名为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斯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余姚市余姚镇工业总公司、宁波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和昆明飞越铜业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p>
<p>无</p>	<p>第三条 公司中文简称：中国中金</p>
<p>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 区 15 号楼</p>	<p>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吉祥里 103 号中国工艺大厦 4 层 405、406 号</p>
<p>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p>
<p>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八条 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p>	<p>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股东、公司、党组织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p>

<p>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无</p>	<p>第十一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p>
<p>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96,531,6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96,531,6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持有人名称、持有股份数、出资方式具体如下：1.持有人名称：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276,871,780.00；股份比例 93.3701%；出资方式：实物、现金。 2.持有人名称：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数：10,775,450.00；股份比例 3.6338%；出资方式：现金。 3.持有人名称：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2,962,930.00；股份比例 0.9992%；出资方式：实物。 4.持有人名称：株洲市斯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数：2,960,720.00；股份比例 0.9985%；出资方式：现金。 5.持有人名称：余姚市余姚镇工业总公司；持有股份数：1,480,360.00；股份比例 0.4992%；出资方式：现金。 6.持有人名称：宁波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p>

	司；持有股份数：1,480,360.00；股份比例0.4992%；出资方式：现金。
无	第三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股票。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二）公司成立日期；（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四）股票的编号。股票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住所及联系方式；（二）股东的持股分数；（三）股票编号；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公司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公司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以其所持有的股票面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二）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三）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进行考核，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四）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五）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六）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七）审议批准公司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十四）审议批准重大担保事项；（十五）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制度、决议中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十一）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十二）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三）对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作出决议；（十四）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十五）决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决定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方案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十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十八）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十九）审议批准担保事项；（二十）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二十一）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制度、决议中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一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等内容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五十三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等内容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五十五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p>	<p>第五十七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p>

<p>第一〇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中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等党组织机构，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公司党委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纪律检查委员）。</p>	<p>第一〇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中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等党组织机构，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公司党委委员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纪律检查委员）。</p>
<p>无</p>	<p>第一〇五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p>
<p>第一〇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党内法规，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积极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公司党委履行以下职责：（一）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部署，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工作部署要求。（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p>	<p>第一〇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p>

<p>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的决策，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支持纪委（纪律检查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五）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p>无</p>	<p>第一〇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第一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首届董事由发起人会议按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第一一〇条 董事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推荐人选，经股东大会选举（首届董事由发起人会议按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股东推荐，选举后可连选连任。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指由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p>

	<p>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无	<p>第一一一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一） 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二） 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三） 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补充、完善的要求；（四） 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五） 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配合；（六） 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七） 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工作补贴；（八） 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办公、出差等方面的待遇；（九） 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东大会、监事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无	<p>第一一三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和勤勉义务：（一） 忠实履行职责，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守履职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二） 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股东大会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p>

	<p>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三）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四）熟悉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情况，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勤勉履行董事职责；（五）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加董事会的其他活动，及时了解和掌握充分的信息，独立审慎地表决或发表意见建议；（六）自觉学习有关知识，积极参加股东会、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七）如实向股东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客观性、完整性；（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勤勉义务。</p>
无	<p>第一二六条 外部董事与公司不应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外部董事职责的关系。</p>
<p>第一二二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本公司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二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推荐人选，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本公司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二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p>	<p>第一三〇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方案；（四）制定公司的投资计划，决定投资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制订公司增加</p>

<p>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如设）；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授权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事项；（十一）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十三）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如设）；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薪酬等事项；（十四）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六）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授权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十八）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p>
--	---

	<p>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二十）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二十一）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具体金额标准；（二十二）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二十三）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二十四）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二十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无	<p>第一三一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科学、民主、高效、制衡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订，经股东会批准后实行。</p>
<p>第一二七董事会决定投资、融资、抵押和担保适宜的权限如下：（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投资和收购资产，范围限于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行业，其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的具体权限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p>	<p>第一三五 董事会决定投资、融资、抵押事宜的权限如下：（一）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投资和收购资产，范围限于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行业，其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的具体权限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1.</p>

<p>的：1. 投资、收购、出售单笔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且绝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不满 2000 万元，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满 5000 万元；2. 被收购单笔资产的相关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按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占公司同期的账面累计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且绝对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3. 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额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且绝对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4. 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重大投资项目须报经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上述 1、2、3、4 项所述标准计算所得的相对数字占百分之十以上的，且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2）投资、收购、出售单笔资产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的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以上所称“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p>	<p>投资、收购、出售单笔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且绝对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不满 2000 万元，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满 5000 万元；2. 被收购单笔资产的相关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按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占公司同期的账面累计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且绝对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3. 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额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且绝对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4. 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一以上，不满百分之十。重大投资项目须报经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1）上述 1、2、3、4 项所述标准计算所得的相对数字占百分之十以上的，且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2）投资、收购、出售单笔资产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的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以上所称“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p>
--	--

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5）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6）资产抵押、担保的绝对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7）为法人提供担保及决定资产抵押事项其涉及的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十以上；（8）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担保。其中：若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1）至第（3）项的规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公司董事会可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单笔金额相当于人民币一亿元以下的借款，申请单笔金额相当于人民币三亿元以下的银行综合授信。上述借款

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二）公司董事会可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单笔金额相当于人民币一亿元以下的借款，申请单笔金额相当于人民币三亿元以下的银行综合授信。上述借款包括流动资金借款、远期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进口押汇、出口押汇、打包贷款及其他银行要求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借款事项。”（三）以上各款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满”均不含本数。（四）对涉及上述（一）（二）款所列事项的每个议题均需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人才有权正式签署有关协议。（五）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p>包括流动资金借款、远期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进口押汇、出口押汇、打包贷款及其他银行要求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借款事项。”（四）以上各款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满”均不含本数。（五）对涉及上述（一）（二）（三）款所列事项的每个议题均需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人才有权正式签署有关协议。（六）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无</p>	<p>第一三七条 董事长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第一二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p>	<p>第一三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p>

职权；(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三) 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四) 召集并主持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五)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六)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七)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八)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九) 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股东会大决议，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合同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十) 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十一) 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

	<p>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十二）按照股东大会有关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监事会及时提供信息，并组织董事会定期评估信息管控系统的有效性，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十三）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十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十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十六）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三〇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充分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收购、融资、抵押和担保的权限为：（一）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投资和收购资产，范围限于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行业。董事长决定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的具体权限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1. 投资、收购、出售单笔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少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百分之一，且绝对金额不满 200 万元；且连续 12 个月内总额不满 500 万元；</p>	<p>第一三九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充分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收购、融资、抵押的权限为：（一）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投资和收购资产，范围限于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行业。董事长决定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的具体权限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1. 投资、收购、出售单笔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少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百分之一，且绝对金额不满 200 万元；且连续 12 个月内总额不满 500 万元；</p>

<p>2. 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少于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百分之一，且绝对金额不满 30 万元；3. 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额，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百分之一以下，且绝对金额不满 30 万元；4. 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一以下。以上所称“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二）董事长有权决定资产抵押及担保事项，仅限于对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有关的抵押或担保，其涉及的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五以下，且绝对金额不满 2000 万元；（三）在借款人提供足额资产抵押的前提下，董事长有权决定单笔金额相当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以下的委托贷款。（四）董事长有权决定单笔金额相当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以下的借款和单笔金额相当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以下的银行综合授信。上述借款包括流动资金借款、远期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进口押汇、出口押汇、打包贷款等形式。（五）以上各款规定的相对比例和绝对额分别指单笔交易金额和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数额；（六）以上各</p>	<p>2. 被收购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按上一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少于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百分之一，且绝对金额不满 30 万元；3. 被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或该交易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绝对额，占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百分之一以下，且绝对金额不满 30 万元；4. 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百分之一以下。以上所称“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二）在借款人提供足额资产抵押的前提下，董事长有权决定单笔金额相当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以下的委托贷款。（三）董事长有权决定单笔金额相当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以下的借款和单笔金额相当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以下的银行综合授信。上述借款包括流动资金借款、远期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进口押汇、出口押汇、打包贷款等形式。（四）以上各款规定的相对比例和绝对额分别指单笔交易金额和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数额；（五）以上各款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满”均不含本数。</p>
---	---

款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满”均不含本数。	
第一三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四一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无	第一四二条 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
第一三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四）总经理提议时；（五）出现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时；（六）本章程规定应当召集董事会会议的其他情形。	第一四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四）总经理提议时；（五）股东大会认为有必要；（六）出现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时；（七）本章程规定应当召集董事会会议的其他情形。
第一三四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如有前条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情形，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董	第一四四条 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和其他紧急事项外，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如有前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情形，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p>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p>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p>第一三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即三人以上（含三人）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四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即三人以上（含三人）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p>
<p>无</p>	<p>第一四七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特别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下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二）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三）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会规定的应当通过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无</p>	<p>第一四八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者缓议董事会会议所议议题，董事会应当采纳。同一议案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报告。</p>
<p>第一三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p>	<p>第一四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以现场</p>

<p>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电话会议方式等现代通讯方式或其他书面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三八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五〇条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等相关主体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委托的董事明确指定了表决意见的除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代为表决的意见、授权的期限等。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每位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无</p>	<p>第一五二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无</p>	<p>第一五三条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当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会议决定。</p>
<p>第一四〇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p>	<p>第一五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如有）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p>

<p>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保存，保存期二十年。</p>	<p>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如有）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保存，保存期二十年。</p>
<p>第一四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第一五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议题；（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无</p>	<p>第一五六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无</p>	<p>第一五七条 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无</p>	<p>第一五八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p>
<p>无</p>	<p>第一五九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会要求纠正的问题和改进的事项进行督导和落实。</p>
<p>无</p>	<p>第一六〇条 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p>

	<p>事长或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p>
无	<p>第一六一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授权行使规则，明确授权决策事项的决策责任。</p>
无	<p>第一六二条 公司经董事会批准，可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一般应当为专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p>
无	<p>第一六三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一）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组织公司治理研究，组织制订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二）组织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实施，管理相关事务；（三）组织筹备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准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议案和材料；（四）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组织保管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和会议其他材料；（五）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六）负责与董事的联络，负责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的工作；（七）协助董事长拟订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八）组织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及时报告董事长；（九）负责董事会与股东、监事会的日常联络；（十）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挂牌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p>

	<p>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p> <p>（十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十二）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十三）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十四）董事会授权行使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无	<p>第一六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的，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p>
无	<p>第一六五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治理政策理论研究和相关事务、筹备</p>

	<p>董事会会议、指导子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董事会建设等工作，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p>
<p>第一四三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六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无</p>	<p>第一六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p>
<p>第一四六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十）总经理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七〇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二）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组织实施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三）拟订公司年度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四）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其他融资方案；（五）拟订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六）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八）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p>

	<p>批准后组织实施；（九）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十）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十一）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十二）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十三）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十四）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十五）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十六）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十七）总经理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十八）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十九）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二十）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无	<p>第一七七条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p>
<p>第一五三条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第一七八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和董事会履行诚信、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p>

<p>第一六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九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六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的财务；（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五）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六）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九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的财务；（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五）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p>
<p>第一六九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p>	<p>第一九四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p>

<p>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p>	<p>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p>
<p>第一七〇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p>第一九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议事方式，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作为本章程的附件执行。</p>
<p>无</p>	<p>第二〇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p>
<p>无</p>	<p>第二〇三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p>

	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第一七七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〇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制度。
无	第二〇五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八〇条季度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〇八条 季度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国资委等相关部门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无	第二一〇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定执行。
无	第二一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无	第二三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按权限报批。
第二一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一）营业期限届满；（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五）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二四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一）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五）依照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第二一四条 公司因有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公司因有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公司因有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有前条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四五条 公司因有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公司因有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公司因有前条第（四）、（六）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有前条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二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	第二五六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无	第二五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三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六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8号1区15号楼。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吉祥里103号中国工艺大厦4层405、406号。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国资发改革[2019]111号）文件及注册地址发生变更进行公司章程修订。

## 三、备查文件

中国中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